

# “法院+工会”协商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试点工作启动

本报讯(王亚平)5月13日,西安市莲湖区总工会、莲湖区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劳动争议案件诉调对接试点工作联席会”,启动莲湖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试点工作,并为“莲湖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调解工作室”揭牌。

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就是整合法院和工会的工作优势,在法院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共同开展劳动争议案件诉前、诉中调解工作,将法院“诉”的权威性、规范性和工会“调”的便利性、非对抗性结合起来,形成合力,有效预防协调、协商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共同推动构

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联席会上,莲湖区法院院长刘群、区总工会副主席张育军共同签订了《莲湖区总工会、莲湖区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诉调对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并向3位调解员颁发了聘书。

莲湖区法院刘群院长认为,诉调对接工作既能减轻劳动者的诉讼成本,又能及时化解部分社会矛盾,同时还减轻法官案件数量多的压力,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他希望通过与工会的合作,把法院的办案理念、办案机制更好地传达给劳动者和诉讼当事人,区法院将举

全院之力进行试点,并力争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莲湖区总工会副主席张育军表示,建立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是新形势下多元化化解纠纷争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长效”机制,在我国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开展此项工作意义深远。区总工会将全力配合法院做好此项试点工作,并严格按照市总文件要求,提供经费保障,节约司法资源,确保试点工作在莲湖区取得圆满成功。

今后,对于莲湖区法院受理的劳动争

议纠纷类案件,法院认为属于调解范围且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选择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的,法院通过委派调解或委托调解形式,由“劳动争议诉调对接调解工作室”的调解员进行调解,若调解成功,调解员按照流程制作调解协议,登记备案,双方当事人可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由区法院立案后出具调解书;若调解未成功,调解员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至原委托审理部门,由审理部门继续依法审理该案,区总工会、区法院联手最大限度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月12日至15日,西安市未央宫街道总工会邀请医务人员开展以中医为主的义诊服务活动,得到职工一致好评。 □魏阳宫 摄

## 西安高新区

### 试行社保业务“一窗通办”

本报讯(高欣)日前,西安高新区试行社会保险业务“综窗受理”,在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12个“综窗受理”综合服务窗口。

据悉,西安高新区人社局将其他区县分属于多个经办机构的“7大险种5个系统3级统筹”进行全面整合,形成不同于其他地区、具有高新特色的集社保、医保、居保险种通办的经办模式,实现了1个窗口可通办所有事项,切实方便辖区参保企业及办事群众,实现了“一门、一窗”。同时,还在高新区5个政务服务站设立社保业务“综窗受理”综合服务窗口。

此举打破部门业务壁垒、打通信息堵点,结合“一窗通办”,对原参保类、待遇类、退休类、财务类业务进行再梳理、再整合,以方便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业务项目,围绕业务资料、申报方式、经办流程等进行流程再造、实施一体化办理,更深层次做到了“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了1个窗口可整合办完一件事的全流程。

## 西铁工程公司

### 撑起职工劳动安全“保护伞”

本报讯(田家卫)近期,随着气温持续升高,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铁工程公司针对气温升高容易造成职工精力不集中的情况,进一步强化安全警示教育,认真研判施工安全风险,强化检查盯控,落实责任考核,全力为职工撑起劳动安全“防护伞”。

该公司突出人身安全管理预见性管理,对所有拟开工项目的人身安全风险点进行研判,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预案。成立人身安全专项检查组,从基础管理、作业标准、工作流程等方面入手,全面排查人身安全管控薄弱环节,逐项制定补强措施,督导项目部坚决对照落实。

该公司还建立了人身安全问题库,每月对典型人身安全问题进行分析通报,深入剖析管理制度、执行标准方面的突出问题,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追责考核,调动干部职工确保人身安全的积极性。明确典型问题的整改措施,安排专业部门人员蹲点帮教,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近日,国家能源集团国华锦界电厂开展了“排隐患·保安全”系列活动。认真落实企业复工复产要求,积极开展隐患排查、缺陷治理、风险管控等活动,有效提升设备安全系数,为机组平稳度夏创造了有利条件。 □刘治军 摄

## 以工代训可领补贴 经营困难企业

据人民日报 人社部、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要求用足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拓宽以工代训范围,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努力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通知》提出,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

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此外,人社部还于5月上旬至6月底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及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将开设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招聘专场,目前,共有屈臣氏、百胜餐饮等1960余家企业参加,提供8700余个岗位,涉及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食品、制造等行业,涵盖客服、技术开发、文员、销售等职位。

## 让外来务工人员“稳岗乐业”

### ■有话直说■

今年以来,贵州省望谟县共组织输送1306人到浙江省余姚市务工,为了让他们能够稳岗乐业,该市建立了党员联系服务望谟籍务工人员的“联十包十”机制:即1名党员要联系包保10名以上望谟籍务工人员,做好岗位稳定、包薪酬落实、包技能提升、包生活着落、包子女就学等10项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促进望谟来姚务工人员稳岗乐业。(5月16日《宁波日报》)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正常的劳动力,而在经济发展存在差异的地区实行劳动力资源互补,是提升和促进经济繁荣与发展的好途径:一方面,经济相对贫困地区劳动力的输出,不仅解决了经济发达地区劳动力不足的问题,也为贫困地

区的群众加快脱贫提供了有效路径;另一方面,外来务工人员在经济发达地区工作和生活,可以学到许多新知识新技能,开阔了他们的视野和思路,为贫困地区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笔者以为,余姚市“稳岗乐业”的工作机制就好好在:首先,营造了“大气、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让外来务工人员能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得好,“水土”相服,很快适应和融入当地的经济和文化之中;其二,可以激发外来务工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加热爱和发展“第二故乡”的信心和力量,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更快更好发展;第三,真诚对待外来务工人员,能够让他们安下心来,学到一定的“真经”及技能,对加快贫困地区脱贫和发展的步伐,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费伟华

##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 “微庭审”在线调解化民忧

本报讯(黄方方)近日,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吉河法庭的法官轻点鼠标,发起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线调解邀请,分处安康、浙江两地的原告张某和被告徐某相继进入“微庭审”在线调解室,开始异地远程在线调解。

今年4月,原告张某因催要借款未果,遂将被告徐某诉至法院,该案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双方均有调解意向,但被告徐某在浙江从事快递行业,工作较忙,短期内无法到庭参加诉讼。审判人员了解到实际情况

后,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微庭审”在线调解,被告徐某当即同意并请求法院尽快组织调解。一场连接陕浙两省、跨越一千多公里的调解正式开始,原被告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在线交换调解意见,通过审判人员的释法明理和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截至4月底,该院已审结各类案件42件,在疫情影响下依然比上年度同期水平提升40%,调撤结案29件,其中通过“微庭审”、电话、微信等方式调解结案20件。



5月15日,渭南市一银行网点,民警向群众讲解如何防范信用卡诈骗。

当日,是第11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今年的主题是:“与民同心,为

您守护。”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经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城区各银行网点,开展防范信用卡诈骗宣传。同时,不断加强与银行方面的协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崔正博 摄

## ■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建二局二公司延安万达红星小镇项目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精神,切实解决疫情期间农民工办卡难、出行不便的问题。近

日,该项目部主动联系中国工商银行双拥大道支行到项目为未持卡的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并现场为农民工开通手机银行。 □邓延虎 摄

## 公司低价转让股权导致工资被打折 员工可通过诉讼得到救济

###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们所在的A公司为了逃避支付包括欠薪在内的债务,将公司股权全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转让给B公司,甚至名义上是转让,实际仍由A公司经营管理乃至受益。而A公司以所得转让款不足以清偿欠薪为由,表示只能向我们兑现20%,其余一笔勾销,如不答应,日后20%也无从保障。请问:我们该如何获得救济,以便保障兑现全额工资?

读者 王飞燕等  
王飞燕等同志:  
你们可以通过诉讼得到

救济。

首先,法律赋予了你们救济途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七十四条分别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确认合同无效和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构成要件虽然并不完全相同,但由于“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应当属于“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故在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造成其责任财产减少而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时,确认

合同无效和请求撤销合同,都是《合同法》为债权人提供的救济途径。鉴于欠薪属于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自然也可以适用。与之对应,你们也享有相应的权利。其次,本案合同具备无效、被撤销的要件: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而A公司将股权转让给B公司正是为了逃避支付包括工资在内的债务,且名义上是转让,实际上仍由A公司经营管理乃至受益。即从这一角度看,你们有权请求法院确认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转让合同从一开始起便没有法律效力。 □百事通

## 职工取得户口后立即辞职是欺诈吗

### 案情简介

2017年6月5日,应届毕业生小王与某科技公司签订了《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生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约定了毕业后双方将签订期限为3年,试用期为3个月的劳动合同。

7月1日,小王取得毕业证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向公司提出了申请落户的请求。

虽然该公司在内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只有正式员工才能要求单位办理落户申请,但是公司领导觉得小王是个难得的人才,又书面承诺将长期为公司服务,至少稳定工作3年以上,所以基于对小王的信任,也为了留住人才,公司立即为小王办理了落户申请。

幸运的是,办理落户的过程一切顺利。

但在9月7日,小王得知落户申请通过后,当天下午即向公司提出辞职,辞职理由是公司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挽留未果后,公司领导层对此感到非常失望。为使小王落户资格被撤销,公司将小王诉至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请求仲裁委裁定小王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属于以欺诈的手段订立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应当无效。

### 争议焦点

本案的焦点为:小王取得落户后立即辞职,是否可以推定其在订立合同时存在欺诈的故意?

公司认为:小王以骗取落户为目的,虚构将会长期为公司服务的事实,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之订立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应属无效合同。

小王认为:辞职是因为公司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是否有效与其辞职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

### 裁判结果

仲裁委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某科技公司的证据并不能充分证明小王系以欺诈的手段,使之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同时,该合同亦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故该劳动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经审理查明,小王确有落户后即辞职的行为,但该行为不能推翻前述劳动合同的有效性。

### 点评

本案是一起关于人才落户引发的纠纷。

户籍是对自然人身份信息的证明,其本身并无其特别之处,但在现行政策下,一线城市的户籍因其绑定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诸多资源而具有一定的稀缺性,故而,近年来,劳动者因落户问题与用人单位的争议时有发生。

本案中,某科技公司认为小王虚构将会长期为公司服务的事实,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之订立劳动合同,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在整个审理过程中,该公司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均未能证明小王具有欺诈的故意,并且实施了欺诈的行为。此外,小王辞职行为的直接原因并非取得了落户资格,而是用人单位拖欠工资、不交社保,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与签订劳动合同时是否存在欺诈没有因果关系。

那么用人单位怎样做才能留住小王这样的人才呢?

首先,为劳动者申请落户并不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所以,从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来看,办理落户因其内含的隐性价值和办理难度,被认为是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的特殊待遇。在此情况下,经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对服务期以及违约金进行约定。劳动者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按《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支付违约金。但应注意的是,有效的服务期约定在内容上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服务期期限及违约金数额的设置标准也不能过高。

其次,打铁还须自身硬,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之订立劳动合同,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在整个审理过程中,该公司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均未能证明小王具有欺诈的故意,并且实施了欺诈的行为。此外,小王辞职行为的直接原因并非取得了落户资格,而是用人单位拖欠工资、不交社保,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与签订劳动合同时是否存在欺诈没有因果关系。

□唐律

### ■典型案例■